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1) 認購新天安股份

認購事項之認購方

Goldman Sachs 高盛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天安股東進行經修訂公開發售

(3)建議就每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

(4)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變更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變更

及

(6)恢復天安股份買賣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3V Capital Limited**

認購新天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高盛(透過其聯屬公司Elevatech及Sky (Delaware))及York Capital Management(透過其基金，分別為York Asia、York Capital、York Global、York Investment、York Select及York Select Trust)與天安就按每股認購股份9.1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0,000,000股新天安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天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1%，及天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32%。

認購事項乃有條件，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天安股東及天安之準投資者於買賣天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各認購方已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經修訂發售股份、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以及於任何該等認股權證轉換時獲發行之任何股份。

各認購方亦已承諾接受彼等各自於經修訂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並投票贊成將於就經修訂公開發售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天安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5億港元中之約10.30億港元用作擴充其中國土地儲備，餘額約1.15億港元則用作香港及中國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由3V Capital透過為天安引入認購方安排。3V Capital將就該項安排收取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967%計算之安排費。除安排費外，3V Capital將不會從天安收取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費用。

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

認購事項須待公開發售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以致經修訂發售股份總數將包括認購方作為天安股東各自之保證權利後，方可作實。

因此，天安董事建議修訂公開發售，方法為透過向合資格天安股東提出經修訂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經修訂發售股份6.00港元提呈發售251,853,983股經修訂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與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同。

除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及預期時間表有所更改外，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與天安與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全部文件之內容均有關公開發售)所披露者相同。

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公開發售，(ii)認股權證發行，(iii)授出發行新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之建議，(iv)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經修訂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天安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3V Capital已同意認購事項，並有條件同意繼續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天安股東並未認購之經修訂發售股份(不包括Penta根據Penta不可撤回承諾、新鴻基根據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同意接受之經修訂發售股份)。

3V Capital與天安已同意根據本公佈所披露之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更改所有相關日期。

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更改

由於進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經已修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變更

根據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天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由於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更，天安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天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恢復天安股份買賣

應天安之要求，天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天安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天安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天安與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全部文件之內容均有關公開發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認購130,000,000股新天安股份

天安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天安。

認購股份數目： Elevatech、Sky (Delaware)、York Asia、York Capital、York Global、York Investment、York Select及York Select Trust已同意分別認購Elevatech認購股份、Sky (Delaware) 認購股份、York Asia認購股份、York Capital認購股份、York Global認購股份、York Investment認購股份、York Select認購股份及York Select Trust認購股份。總括而言，認購方已同意認購130,000,000股新天安股份，相當於天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1%，及天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3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9.10港元，乃參照天安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較：

- (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最後一個成交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0.04港元折讓約9.36%；
- (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最後五個成交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668港元折讓約5.88%；
- (i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最後十個成交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774港元折讓約6.90%；
- (iv)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最後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80港元折讓約7.14%；
- (v)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8.712港元溢價約4.45%；

(v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最後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30港元溢價約24.66%；及

(vii) 天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5.30港元溢價約71.70%。

天安董事相信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天安及其他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為8.808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Elevatech 及Sky (Delaware)之代名人為代名人Horsford Nominees Ltd，而York Asia、York Capital、York Global、York Investment、York Select及York Select Trust之代名人為代名人Citi (Nominees) Limited。

據天安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天安、其附屬公司以及天安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天安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高盛及York Capital Management彼此獨立。

預期並無認購方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天安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為已繳足股份，因此，該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天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全數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而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抵押權益、產權承擔、反索償、選權及第三方權利。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天安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天安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天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承諾：

作為換取天安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代價，各認購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接納認購股份之代名人（獲得天安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收購、收購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彼等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任何經修訂發售股份、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於任何該等認股權證轉換時獲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認購股份、該等經修訂發售股份、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及於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轉換時獲發行之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並非該認購方之聯屬人士之任何人士；或
- (ii) 訂立轉讓該等認購股份、該等經修訂發售股份、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及於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獲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轉換時獲發行之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經濟風險予任何並非該認購方之聯屬人士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而不論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或使之生效，除非獲得天安之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

待下文「條件」一段(ii)至(iv)分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各認購方亦已承諾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接納彼等各自之股權，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天安已向各認購方承諾（惟(i)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認購股份；及(ii)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天安股份除外），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倘無有關認購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益或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天安股份或天安股份之權益，或可兌換成、可行使為、可轉換為或十分類似任何天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現與上述(i)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iii) 宣佈擬訂立或實現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天安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1.45億港元中之約10.30億港元用作擴展中國之土地儲備，餘額約1.15億港元則用作香港及中國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天安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認購事項及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披露責任（惟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該等披露責任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須能夠獲遵守）；
- (iii) 天安透過採取所有適當及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修訂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予發售之股份總數，從而令經修訂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有關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天安股東）各自之保證股權；

- (iv)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與公開發售之條款相同，惟發售之股份總數變為251,853,983股股份，且時間表延遲(但經修訂公開發售之完成日期將因而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v) 天安之任何聲明、擔保或保證並無被違反；及
- (vi) 3V Capital同意天安(按有關公開發售包銷之包銷協議規定)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天安及有關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有關認購方豁免(惟上述條件(i)不得豁免)，天安與有關認購方間之認購協議將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開支、賠償金、補償金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認購協議仍具十足效力之若干條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i)至(iv)及(vi)已達成。

倘一名或多名認購方並無將認購事項進行至認購事項完成，則其他認購方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上述最後之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惟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天安及有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認購事項預期將於經修訂公開發售新股權分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由3V Capital透過為天安引入認購方安排。3V Capital將就該項安排收取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967%計算之安排費。除安排費外，3V Capital將不會從天安收取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費用。

認購事項乃有條件，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天安股東及天安之準投資者於買賣天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開支及費用

認購協議之各方須承擔本身有關認購事項之費用。天安將承擔之開支及費用預計將不超過約3,800萬港元。

認購事項之影響

天安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天安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Penta	20.95% (236,648,000股天安股份)	18.79% (236,648,000股天安股份)
新鴻基	39.58% (447,045,603股天安股份)	35.50% (447,045,603股天安股份)
認購方	—	10.32% (130,000,000股天安股份)
公眾	39.47% (445,576,315股天安股份)	35.39% (445,576,315股天安股份)
合計	100.00% (1,129,269,918股天安股份)	100.00% (1,259,269,918股天安股份)

附註：

該等數據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天安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新天安股份。

有關天安之資料

天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端住宅、別墅、寫字樓及商用樓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Elevatech

Elevatech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由高盛最終全資擁有。

Sky (Delaware)

Sky (Delaware)乃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盛之聯屬公司。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York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間國際私營投資基金集團，管理資產超過130億美元。York Capital Management於一九九一年由James G. Dinan成立，於紐約、倫敦、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辦事處。York Capital Management專營優質、物超所值之公營及私營股票投資以及信貸證券。

York Asia

York Asia，York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為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York Capital

York Capital，York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為達拉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York Global

York Global，York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為達拉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York Investment

York Investment，York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ork Select

York Select，York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為達拉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York Select Trust

York Select Trust，York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於開曼群島組建之有限責任信託。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鑒於現時市況，天安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現行市況下之良機，可為天安籌集更多營運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

天安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1.45億港元中之約10.30億港元用作擴展中國之土地儲備，餘額約1.15億港元則用作香港及中國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天安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整體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天安及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之公開發售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天安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

天安董事認為認購方參與公開發售將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其股東及股本基礎，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促使認購方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因此，天安董事建議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修訂公開發售，方法為透過向天安合資格股東提出經修訂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經修訂發售股份6.00港元提呈發售251,853,983股經修訂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

天安之已發行股本將藉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由1,129,269,918股天安股份擴大至1,259,269,918股天安股份。就此，發售股份總數將由225,853,983股增加至251,853,983股。

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51,853,983股經修訂發售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為251,853,983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相同數目之天安股份。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與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同。

除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及預期時間表有所更改外，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與天安與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全部文件之內容均有關公開發售)所披露者相同。

認購事項須待公開發售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以致經修訂發售股份總數將包括認購方作為天安股東各自之保證權利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將約為15.11億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

天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4.96億港元中之約12.11億港元用作擴展中國之土地儲備，約1.5億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1.35億港元用作香港及中國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

Penta及新鴻基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仍分別為47,329,600股及89,409,119股。Penta及新鴻基亦已承諾繼續就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按本公佈所載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公開發售，(ii)認股權證發行，(iii)授出發行新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之建議，(iv)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經修訂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天安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天安股東批准。

天安股權架構之變更

下表載列因認購事項、經修訂公開發售及認股權證發行而導致天安股權架構之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經修訂公開發售後完成後(假設所有天安股東均接納其全部配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經修訂公開發售後完成後(假設所有天安股東均接納其全部配額且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經修訂公開發售後完成後(假設合格天安股東(不包括新鴻基、Penta及認購方)概無接納其配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經修訂公開發售後完成後(假設合格天安股東(不包括新鴻基、Penta及認購方)概無接納其配額且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天安股份數目	持股量(%)	天安股份數目	持股量(%)	天安股份數目	持股量(%)	天安股份數目	持股量(%)	天安股份數目	持股量(%)
3V Capital	—	—	—	—	—	—	89,115,264	5.90	178,230,528	10.11
Penta	236,648,000	20.95	283,977,600	18.79	331,307,200	18.79	283,977,600	18.79	331,307,200	18.79
新鴻基	447,045,603	39.58	536,454,722	35.50	625,863,841	35.50	536,454,722	35.50	625,863,841	35.50
認購方	—	—	156,000,000	10.32	182,000,000	10.32	156,000,000	10.32	182,000,000	10.32
其他天安股東	445,576,315	39.47	534,691,579	35.39	623,806,843	35.39	445,576,315	29.49	445,576,315	25.28
總計	1,129,269,918	100.00	1,511,123,901	100.00	1,762,977,884	100.00	1,511,123,901	100.00	1,762,977,884	100.00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發行獲全面行使，倘合資格天安股東(不包括新鴻基、Penta及認購方)一概無意接納其發售股份數目配額，則3V Capital將成為天安之主要股東。3V Capital將擁有天安經認購事項及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0%，及擁有天安經認購事項及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1%。

天安董事認為經修訂公開發售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已發行天安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天安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天安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3V Capital已同意認購事項，並有條件同意繼續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天安股東並未認購之經修訂發售股份(不包括Penta根據Penta不可撤回承諾、新鴻基根據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同意接受之經修訂發售股份)。

為免生歧義，由於各認購方已承諾接納彼等各自於經修訂公開發售下之所有股權，故3V Capital將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包銷之天安股份最高數目，將與3V Capital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天安股份最高數目相同。

3V Capital與天安已同意根據本公佈所披露之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更改所有相關日期。

買賣天安股份及經修訂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本公佈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天安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3V Capital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3V Capital豁免)，則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之人士將承擔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經修訂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天安股東或由現在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有意買賣天安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天安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天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公开发售之预期时间表之更改

由於進行認購事項，經修訂公开发售之预期时间表經已修訂。有關經修訂公开发售之预期时间表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遞交天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經修訂公开发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接納經修訂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經修訂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經修訂公开发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經修訂發售股份股票及 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繳足經修訂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以上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根據包銷協議，在天安及3V Capital同意下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或知會天安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變更

根據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天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开发售之資格。

由於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更，天安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天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合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公開發售與天安刊發聯合公佈，故謹此自願與天安聯合刊發此公佈，以知會其股東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時間表之變更。

恢復買賣

天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天安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天安股份之買賣。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天安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Yuki Oshim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楊麗琛女士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公司或實體而言，屬於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指定公司或實體或受到指定公司或實體控制或與指定公司或實體受到共同控制，惟就本釋義而言及於認購協議其他地方或本公佈，「控制」一詞(包括「控制」、「受到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指示或導致指示一名人士之管理及政策，而不論透過以合約擁有投票權或其他方式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天安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公開發售、認股權證發行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更新授予一般授權
「Elevatech」	指	Elevatec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Elevatech認購股份」	指	26,000,000股新天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釐定天安股東於經修訂公開發售項下權利之日期
「經修訂發售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51,853,983股天安股份
「經修訂公開發售」	指	天安承諾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251,853,983股天安股份之建議安排，基準為合資格天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獲配發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

「Sky (Delaware)」	指	Sky (Delaware) LCC，一間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 (Delaware)認購股份」	指	60,667,000股新天安股份
「認購方」	指	Elevatech、Sky (Delaware)、York Asia、York Capital、York Global、York Investment及York Select及York Select Trust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天安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130,000,000股新天安股份，即Elevatech認購股份、Sky (Delaware)認購股份、York Asia認購股份、York Capital認購股份、York Global認購股份、York Investment認購股份、York Select認購股份及York Select Trust認購股份
「補充協議」	指	天安與3V Capita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就經修訂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之補充協議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董事」	指	天安董事
「天安股份」	指	天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天安股東」	指	天安股份持有人
「York Asia」	指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
「York Asia認購股份」	指	17,333,000股新天安股份
「York Capital」	指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L.P.，一間特達華州有限合夥公司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指	York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間國際私人投資基金集團，管理超過13,000,000,000美元資產。York Capital Management由James G. Dinan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於紐約、倫敦、新加坡及香港均設有辦事處。York Capital Management專營優質並以價值為本之公共及私人股票投資以及信用證券
「York Capital認購股份」	指	3,774,000股新天安股份
「York Global」	指	York Global Value Partners, L.P.，一間達拉華有限合夥公司
「York Global認購股份」	指	2,375,000股新天安股份
「York Investment」	指	Yor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rk Investment認購股份」	指	11,964,000股新天安股份
「York Select」	指	York Select L.P.，一間達拉華有限合夥公司
「York Select認購股份」	指	3,597,000股新天安股份
「York Select Trust」	指	York Select Unit Trust，一項於開曼群島組建之信託
「York Select Trust認購股份」	指	4,290,000股新天安股份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先生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